

菲律賓共和國)
第十七屆代表大會)
第二次常會)

三讀通過的原始副本

參議院

S.B.第 1592 號

(取代S.B.第67、107、121、124、126、129、130、147、151、179、267、294、295、303、388、407、670、697、763、769、821、867、919、980、1009、1053、1062、1096、1338、1408、以及1588，參酌P.S.決議案第30、118、407，以及H.B.第4815、4903與5636)

由籌款委員會參議員Recto、Gordon、Legarda、Zubiri、Angara、Villar、Ejercito、Binay、Pimentel、Aquino、Escudero、Sotto、Villanueva及Gatchalian撰擬

法案

修改條款 5、6、24、25、27、28、31、33、34、35、51、52、56、57、58、74、79、84、86、89、90、91、97、99、100、101、106、107、108、109、110、112、114、116、128、148、149、150、151、155、171、174、175、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232、236、237、249、以及288；新增條款148-A、150-A、237-A、264-A、264-B與265-A；皆依據共和國法案第8424號，又稱為名1997年國內所得稅法，如修正案，及供其他目的使用。

由菲律賓參議院和眾議院所組成之國會制定：

第1條：簡稱—本法案應稱為「稅務改革加速與包含法案 (TRAIN)」。

第2條：政策宣布—特此宣布國家政策：

- a. 透過合理化菲律賓國內所得稅制度提升稅制進步，從而促進持續性經濟成長。
- b. 盡可能提供給更多納稅人及其家庭公平救濟，以便改善可支配所得水準並增進經濟活動；以及
- c. 確保政府能夠透過提供人民更好的基礎建設、健康、教育、工作、及社會保護，進而提供其管轄和照顧下人民的需求。

第3條：1997年國內所得稅法 (NIRC) 第5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條：取得資訊權利、以及召集、審查和採取人員證詞。—為確定任何結算申報書是否正確，或於無人提出結算申報時進行，或於確定及徵收任何人之國內所得稅責任，或評估稅額合規性時，核准：

(A) XXX；

(B) 定期從接受審核、調查國內所得稅責任者以外之任何人，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政府機構和工具之任何辦事處或官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取得任何資訊，諸如，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和數量、納稅人收入或銷售和總所得，以及公司、共同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跨國公司區域營運總部、聯合帳戶、協會、合資企業或共同融資財團及已登記合夥企業及其成員名稱、地址、以及財務報表：惟合作發展管理局(CDA)應提交本局一份稅額獎勵報告，其中應包括有關所得稅、增值稅及已登記產業有用之其他稅額獎勵，以及享有共和國法案第6938條修正案，又稱為「菲律賓合作法」項下獎勵之資訊，惟CDA應將提交給本局之資訊提交給財政部(DOF)，同時應列入依據共和國法案第10708號，又稱為「稅額獎勵管理及透明法(TIMTA)」所建立之資料庫；

XXX」

第4條：NIRC第6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6條：有權進行評估並規定有關稅務管理和強制執行之附加要求。

(A) 審查結算申報書和確定應繳稅額—依據本法條文規定要求已提出結算申報書之後，局或其合法授權代表可授權審查任何納稅人及核定正確稅額；惟若未提出結算申報書，不得阻止授權審查任何納稅人。

XXX

(E) 規定不動產價值之權限—特此授權將菲律賓劃分為不同區域或地區，並應依據與來自公私兩者領域具資格鑑定人之義務性諮詢，並事先通知受影響納稅人後，確定位於各區域或地區之不動產公平市價，且每三(3)年，透過財政部根據菲律賓現行估價標準所發布之規則與條例自動調整；惟除非刊登在相關省、市或縣一般流通的報紙上，或者若無，則應張貼於省、議會廳、市或市政廳以及兩(2)個其他明顯公共場所，否則區域估價調整無效；惟進一步規定，任何估價基礎，包括諮詢紀錄在內，皆應屬公開紀錄，開放徵詢任何納稅人意見。為了計算任何國內所得稅，財產價值應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如確定之公平市價；或者
- (2) 如省和市財產估價人所示之公平市價。

xxx

第5條：NIRC第24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24條：所得稅率。

(A) 菲律賓公民和外籍居留者之個人所得稅率。

(1) xxx

xxx

(2) 個人課稅所得稅率－稅額應按照並依下表所訂稅率計算：

[10,000披索以下	5.00%
10,000披索以上但在30,000披索以下	500披索+超出10,000披索部分10%
30,000披索以上但在70,000披索以下	2500披索+超出30,000披索部分15%
70,000披索以上但在140,000披索以下	8,500披索+超出70,000披索部分20%
140,000披索以上但在250,000披索以下	22,500披索+超出140,000披索部分25%
250,000披索以上但在500,000披索以下	50,000披索+超出250,000披索部分30%
500,000披索以上	125,000披索+超出500,000披索部分32%

(A) 2018年1月1日生效之稅率表：

250,000披索以下	0%
250,000披索以上但在400,000披索以下	超過250,000部分為20%
400,000披索以上但在800,000披索以下	30,000披索+超過400,000披索部分為25%
800,000披索以上但在2,000,000披索以下	130,000披索+超過800,000披索部分為30%
2,000,000披索以上但在8,000,000披索以下	490,000披索+超過2,000,000披索部分為32%
8,000,000披索以上	2,410,000披索+超過8,000,000披索部分為35%

XXX」

(B) 對於總銷售額或總收入在第109條所訂增值稅門檻或以下之自僱及／或專業人員所得稅率—自僱個人及／或專業人員應有權選擇課繳總營業額、或總收入百分之八（8%）所得稅，取代本法第24(A)(2)(A)條款項下累進所得稅率，以及第116條款項下之比例稅。

(C) 綜合所得收入者之稅率—納稅人自營業或執行業務兩者之報酬收入，應按照下列稅額計算：

1. 本條第2(A)款項下所規定之報酬所得稅率；以及
2. 本條第2(A)款項下所規定課稅所得之稅率、或根據總營業額或收入及其他非業務所得之營業或執行業務所得超出零百分比稅之所得部分為百分之八（8%）稅額，依納稅人選擇。

(B) 特定被動所得稅率：—

(1) 利息、權利金、獎品和其他獎金—任何貨幣銀行存款及收益之利息金額、或來自存款替代品及來自信託基金和類似安排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入，特此課徵百分之二十（20%）稅率最終稅額；權利金，書籍除外，以及其他文學作品和樂曲應課徵百分之十（10%）最終稅額；菲律賓境內來源之獎品（除非獎品金額為一萬披索（P10,000）或以下）應按照第24條(A)款項下稅額辦理；以及其他獎金（除非菲律賓慈善彩券和樂透獎金合計金額為一萬披索(P10,000)或以下）：惟，若個人納稅人（非個人居留者以外）自存託銀行擴展外幣存款系統項下所收之利息所得，應依〔百分之七點五（7.½%）〕**百分之十五（15%）**稅率課徵該利息所得之最終所得稅：惟，進一步若係來自長期存款或投資各種儲蓄存款、共同或個別信託基金、存款替代品、投資管理帳戶及其他投資之利息所得，若出具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所規定形式證明佐證時，應免徵本條款項下稅額：惟，最後，若證明持有人提前在第五（5）年之前終止存款或投資時，則應課徵全部所得之最終稅額，同時存託銀行應自長期存款或投資證明本金中，根據相關剩餘期限扣除與扣繳該稅額：

XXX

(2) 現金及／或財產股利—個人實際或推定從本國公司或合資公司、保險或共同基金公司、以及跨國公司區域營運總部收到之現金及／或財產股利、或個人為合夥人之合夥企業（一般職業合夥企業除外）可分配稅後淨收益份額，或個人是可

以公司名義課稅之協會、共同帳戶、或合資企業或財團之成員、或共同合資人的稅後淨收益份額應〔依下列稅率〕依百分之十（10%）稅率課徵最終稅額〔：

自1998年1月1日起百分之六（6%）；

自1999年1月1日起百分之八（8%）；

自2000年1月1日起百分之十（10%）；

惟，股利稅額應僅適用於1998年1月1日或之後所得收入。至1997年12月31日為止形成保留盈餘一部分之所得，即使在1998年1月1日或之後宣布獲分配，不應按照本稅額辦理。〕

(C) 除非是透過證券交易所銷售、或處置，否則未在股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的銷售資本利得—儘管有第39(B)條款規定，但可課稅年度期間自銷售、以物易物、交換或其他處置本國公司股份所實現之淨資本利得，仍應依百分之十五（15%）稅率〔下面規定〕課徵最終稅額。

〔100,000披索以下	5%
超出100,000披索之任何金額	10%

xxx"

第6條：NIRC第25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25條：非居留外籍人士之稅額。

(A) 在菲律賓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之非居留外籍人士。

x x x

(F) 本條第(C)、(D)和(E)款所規定之優惠稅待遇，不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在證券交易局（SEC）登記之區域總部（RHQS）、區域營運總部（ROHQS）、境外銀行單位（OBUS）或石油服務承包商及分包商；惟，若既有的RHQS／ROHQS、OBUS或石油服務承包商和分包商目前享有合格員工優惠稅率，應繼續有權享有目前和未來合格員工的優惠稅率。

第7條：NIRC第27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27條：本國公司所得稅率。

(A) 一般性。-xxx

xxx

(C) 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機構或工具。儘管與既有之特別或一般法律規定

衝突，除非是政府服務保險系統（GSIS）、社會保險系統（SSS）、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C）、以及地方水區〔以及菲律賓慈善彩券處（PCSO）〕，否則所有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機構或工具，皆應繳納本條款針對從事類似商業、產業或活動公司、或協會可課稅所得所課徵之稅率。

(D) 特定被動所得之稅率。－

- (1) 存款利息和存款替代品和信託基金及類似安排之收益或任何貨幣收入、以及權利金。有關本國公司所收到之貨幣銀行存款利息金額、以及來自存款替代品和信託基金及類似安排之收益或任何其他貨幣收入，以及權利金，衍生自菲律賓境內來源者，特此課徵百分之二十（20%）稅率之最終稅額；惟若本國公司衍生自擴展外幣存款系統項下存託銀行之利息所得，應依〔百分之七點五（7 1/2%）〕百分之十五（15%）稅率課徵該利息所得之最終所得稅。
- (2) 未在股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銷售資本利得。除非是透過股票交易所出售或處置股份，否則可課稅年度期間本國公司股份之銷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所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應以**百分之十五（15%）**稅率〔下面規定〕課徵最終稅額〔：

100,000披索以下	5%
超過100,000披索之金額	10%〕

xxx」

第8條：NIRC第28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28條：外國公司所得稅率。－

(A) 居住外國公司稅額。－

(1) 一般性。－xxx

xxx

(7) 居住外國公司所收到之特定所得稅額。－

- (a) 存款利息和存款替代品、以及信託基金和類似安排之收益、或任何其他貨幣收入，以及權利金。針對居住外國公司所收到之貨幣銀行存款利息金額和來自存款替代品和信託基金與類似安排之收益或任何其他貨幣收入，以及權利金，衍生自菲律賓境內來源者，特此課徵百分之二十（20%）稅率之最終稅額；惟，若居住外國公司衍生自擴展外幣存款系統項下存託銀行之利息所得，則應以〔百分之七點五（7 1/2%）〕**百分之十五（15%）**稅率課徵該利息所得之最終所得稅。

(b) xxx

(c) 未在股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銷售資本利得。除非是透過股票交易所出售或處置股份，否則可課稅年度期間本國公司股份之銷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所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應以**百分之十五（15%）**稅率〔下面規定〕課徵最終稅額〔：

100,000披索以下	5%
超過100,000披索之金額	10%〕

(B) 非居住外國公司稅額。－

(1) 一般性。－ xxx

xxx

(5) 非居住外國公司所收到之特定所得的稅額。－

xxx

(c) 未在股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銷售資本利得。除非是透過股票交易所出售或處置股份，否則可課稅年度期間本國公司股份之銷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所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應以**百分之十五（15%）**稅率〔下面規定〕課徵最終稅額〔：

100,000披索以下	5%
超過100,000披索之金額	10%〕

第9條：NIRC第31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31條：可課稅所得定義一名詞「可課稅所得」意指本法所規定之相關總所得項目，減去本法或其他特別法律有關該類所得核定之扣除額〔及／或個人與附加減免額〕，若有。」

第10條：NIRC第33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33條：附加福利特別待遇。－

(A) 課徵稅額－特此以〔1998年1月1日生效百分之三十四（34%）〕、1999年1月1日生效百分之三十三（33%）、2000年1月1日生效百分之三十二（32%），以及其後〕**2018年1月1日生效百分之三十五（35%）**課徵僱主提供或給予員工之附加福利總計貨幣價值（除本條款定義之員工等級和解僱以外），不論是個人或公司（除非僱主的商業、營業或職業性質、或必須要求附加福利，或者勞工福利是為了僱主的方便或便利）之最終稅額。僱主在此所課徵之稅額，應按本法第57(A)條款規定之繳稅方式繳納。附加福利的總計貨幣價值應以附加福利實際貨幣價值，除以〔1998年1月1日生效的百分之六十六（66%）、1999年1月1日生效的百

分之六十七（67%）、以及2000年1月1日生效的百分之六十八（68%）]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百分之六十五（65%）等確定之：惟，提供給員工並可依據第25條第(B)、(C)、(D)與(E)款課稅之附加福利，應按適用課徵稅率課稅：惟，附加福利的總計貨幣價值應以附加福利實際貨幣價值除以百分之一百（100%）與第25條第(B)、(C)、(D)與(E)款項下所得稅適用稅率間之差數確定之。」

第11條：NIRC第34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34條：總所得扣除額。—除了依據本條款第(M)款外僱主—員工關係下提供個人服務所得補償收入規定不得扣除扣除額，在按照第24條、第25(A)條款、第26條、第27(A)、(B)、(C)、以及第28(A)(1)條款項下所得稅計算可課稅所得時，應允許自總所得中扣除下列款項：

(A) xxx

xxx

(L) 可選標準扣除額（OSD）。代替前述條款項下所允許之扣除額，根據第24條與第26條項下稅額，非居住外籍人士以外之個人，〔在此情況下可選擇不超過其總銷售額或總收入（視情況而定）百分之四十(40%)金額之標準扣除額。〕第26條項下一般職業合夥企業、或其任何成員以及第27(A)條款與第28(A)(1)條款項下課稅公司，如本法第32條所定義，可選擇不超過其總所得百分之四十(40%)金額之標準扣除額。除非納稅人在其結算申報書內表示，其有意選擇可選標準扣除額，否則應被視為已利用前述條款所允許之扣除額。當其在結算申報書上作出該項選擇時，即在其作出申報可課稅年度不可撤銷：惟享有並要求可選標準扣除額之個人，不必提交其稅額結算申報書，該等財務報表本法另有要求：惟，再者，一般職業合夥企業及組成該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僅可由一般職業合夥企業或者組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利用一次可選標準扣除額：惟，〔再者〕最後，除非另行許可，否則依財政部根據局建議所頒布之規則和條例可能要求，在可課稅年度期間，該個人應保存與其總銷售額或總收入有關之紀錄，或者該公司應保存與其如本法第32條定義之總所得有關紀錄。

(M) 個人納稅人之健康及／或住院保險的保費款項支付。可課稅年度期間納稅人替自己包括其家庭，所保之健康及／或住院保險，應允許每個家庭不超過〔兩千四百〕六千披索〔（2,400披索）〕（6,000披索）或者每個月繳付〔兩〕五百披索〔（200披索）〕（500披索）之保費款項，當作其總所得之扣除額：惟，該家庭可課稅年度期間之總所得，應在〔二十五萬〕五十萬披索〔（250,000披索）〕（500,000披索）以下：惟，〔最後〕再者，若已婚納稅人，僅配偶申報眷屬，應有權額外享有該項減免額。

xxx」

第12條：NIRC第35條修正案，特此予以廢止。

第13條：NIRC第51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1條：個人結算申報書。—

(A) xxx

(1) xxx

xxx

(2) 下述個人不必提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a) 根據第[35]24(A)(2)(A)條款，[總計]可課稅所得按照零百分比(0%) [不超過其個人和眷屬額外減免總額]：惟在菲律賓境內從事商業或執業之菲律賓公民和任何外籍人士，不論所得總額多寡，皆應提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xxx

(5) 兩頁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ITR) 應僅包含下列資料：

(A) 個人簡介和資料；

(B) 來自提供服務、交易或執行商業行為及專業之銷售額收入或所得總額，但本法項下所規定課徵最終稅額之所得除外；

(C) 本法下容許之扣除額；

(D) 如本法第31條所定義之可課稅所得；以及

(E) 到期應繳所得稅。

(B) 申報地點。— xxx

(C) 申報時間。— xxx

(1) xxx

(2) xxx

(3) 自僱個人及／或專業人員，應允許其選擇，可在各可課稅年度僅提出一次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繳納相關應付稅額。」

第14條：NIRC第52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2條：公司結算申報書。—

(A) 要求—除了不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營業活動之外國公司以外，凡是應課徵稅額之每一家公司，皆應按照本篇第十二章規定，提供兩聯式，真實而準確的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及最終或調整後結算申報書。兩 (2) 頁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由總裁、副總裁或其他主管提出，並應經該主管及財務長或助理財務長宣誓，同時應僅包含下列資料：

- (1) 公司簡介和資料；
- (2) 來自貿易或商業行為之銷售額、收入或所得總額，但本法下所規定課徵最終稅額之所得除外；
- (3) 本法下容許之扣除額；
- (4) 如本法第31條所定義之可課稅所得；以及
- (5) 到期應繳所得稅。」

惟前述條文規定不得影響第10708號共和國法案或稅額獎勵管理和透明法 (TIMTA)之實施。

第15條：NIRC第56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6條：個人和公司所得稅繳納和評定。-

「(A) 稅額繳納。-

- (1) xxx
- (2) 分期付款。當應繳稅額超過兩千披索 (P2,000.00) 時，公司以外之納稅人可選擇平分兩期繳納稅額，在此情況下，第一期款應在提出結算申報書時繳納，第二期款則在曆年結束後十月〔七月〕15日或之前繳納，若任何分期款未在所訂繳款日繳納時，未繳稅額立即到期連同逾期罰款一起繳納。

第16條：NIRC第57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7條：就源稅額扣繳。-

(A) Xxx

- (B) 就源可扣抵稅額之扣繳。財政部可依據建議，要求付款人—公司／人士依法律規定就應付居住於菲律賓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得項目，按照相關稅率最少百分之一（1%）、但最多〔三十二(32%)〕百分之十（10%）的預扣稅額，作為納稅人可課稅年度應扣繳之所得稅義務。

(C) xxx」

第17條：NIRC第58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58條·就源扣繳稅額結算申報書與繳納。-

(A) xxx

xxx

最終扣繳稅額結算申報書應在各曆季結束後二十五(25)天內提出並繳納，同時]最終及可抵免扣繳稅額之結算申報書，最遲應在作出扣繳季結束後下個月最後一天前提出並予繳納〔：惟，若為保護政府利益必要時，經財政部認可後，可要求這些扣繳代理人以更頻繁間隔繳付或存入所扣抵或扣繳稅額〕。

第18條：NIRC第74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74條：個人所得稅申報。

(A) 一般性規定。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每個人都應按照本篇第24條和25(A)條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將收到之自僱所得，不論是構成其唯一所得來源或與薪資、工資及其他固定或可確定所得合併，都應於同一課稅年度五月[四月]15日前作出並提出當可課稅年度預估所得申報。

xxx

(B) 個人預估所得稅申報和繳納。有關如第(C)款所定義須按照第(A)款申報之預估所得金額，應分四(4)期繳納。第一期款應於申報時繳納，第二和第三期款應分別於當年8月15日和11月15日繳納。第四期款則應於曆年後的5月[4月]15日或之前繳納，同時應提出最終調整後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C) xxx

第19條：NIRC第79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79條：就源課徵之所得稅。—

(A) xxx；

xxx；

[(D) [個人]額外減免額。—

xxx」]

(E) xxx

第20條：NIRC第84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84條：遺產稅率。不論是菲律賓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每名死者根據第85條和第86條規定所確定之淨遺產轉移應按照該遺產淨價值以百分之六(6%)稅率課

徵、評定、徵收和繳納稅額〔如根據下表所計算：〕

〔如果遺產淨值是：

以上	但 200,000 披 索以下	應減免稅額	加上	超出部分
200,000披索	500,000	0	5%	200,000披索
500,000	2,000,000	15,000披索	8%	500,000
2,000,000	5,000,000	135,000	11%	2,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65,000	15%	5,000,000
10,000,000	及以上	1,215,000	20%	10,000,000〕

第21條：NIRC第86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86條：淨遺產計算。為了本章課稅目的，應確定遺產淨價值：

(A) 公民或居住者遺產可扣除額。若係菲律賓公民或居住者，得自遺產總值扣除—

〔(1) 費用、損失、負債和稅捐。—該等金額—

(a) 有關實際殯葬費用或等同總遺產的百分之五(5%)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超出二十萬披索(P200,000)；

(b) 有關遺囑或無遺囑訴訟程序之法律費用；〕

(1) 標準扣除額。金額相當於〔一〕五百萬披索(P1)5,000,000)

[(c)](2) 有關提出遺產索賠：惟若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三(3)年內已發生債務時，應依法公證債務證明、以及若已簽訂貸款合約，則管理人或執行人應提出聲明顯示貸款實收額處置情形；

[(d)](3) 有關死者對無償債能力者之索賠，若死者之相關利益價值被列入總遺產價值時；以及

〔(e)〕(4) 針對死者有利益價值之未償付抵押權、或任何債權，且該抵押權或債務未減少之財產，予列入總遺產價值，但不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後收入之任何所得稅、或其死亡前未發生之財產稅、或任何遺產稅。在對遺產、未償付抵押權或任何債務要求情況下，本條款所允許之扣除額，若有承諾書或協議書為憑，則應限於誠信締約並為適當而充分貨幣或貨幣價值考量範圍內。同時在遺產讓渡期間因火災、風暴、沈船、或其他事故、或因搶劫、竊盜或盜用而發生之損失，只要該等損失未獲保險或其他補償，以及若在提出申報時，未要求將該等損失列為所得稅申報書內所得稅扣除額，且惟有該等損失最遲得在第91條第(A)款所規定遺

產稅最後繳款日前發生，亦應予扣除。

[(2)](5) 先前已課稅財產。—xxx

[(3)](6) 轉移公共用途。—xxx

(7) 家庭住宅。相當於死者家庭住宅目前公平市價金額：惟，若該目前公平市價超過一千萬〔一百萬〕披索（P10,000,000）（P1,000,000）時，超出部分應課徵遺產稅。〔作為減免稅額必要條件，該家庭住宅必須經當地鎮長證明為死者之家庭住宅。〕

〔(5)(6)標準扣除額。相當於一百萬披索（P1,000,000）金額。〕

〔(5)醫療費用—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一（1）年內所發生，並有收據合法證明之醫療費用：惟，在任何情況下可扣除醫療費用不得超過五十萬披索（P500,000）。〕

(8) 第4917號共和國法案項下繼承人所收到之金額。根據第4917號共和國法案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員工死亡所收到被繼承人之任何員工金額：惟，該金額列入死者總遺產內。

(B) 非居住者遺產允許扣除額。若是非菲律賓公民之非居住者，應扣除從其死亡時其總遺產中位於菲律賓部分價值：

[(1)] 費用、損失、債務和稅捐。—本條第(A)款第(1)項所規定之扣除額，按該部分價值與其不論位於何處之全部總遺產價值比例計算；〕

[(2)](1) 先前已課稅財產。—xxx

[(3)](2) 轉移公共用途。所有贈送、遺贈、贈予或轉移給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或任何相關政治區，供其公共目的專用。

(C) 配偶財產共有。—xxx

(D) 雜項規定。Xxx

(E) 已在外國繳付遺產稅之稅額抵免。—xxx」

第22條：NIRC第89條修正案，特此予以廢止。

第23條：NIRC第90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90條：遺產稅申報。—

(A) 要求。在所有轉移應課徵稅額、或者減免稅額情況下，遺產總值超過二十萬披索（P200,000），或者不論遺產總值，若該遺產包含已登記或可

登記財產時，諸如不動產、車輛、股票或其類似財產，為了所有權轉移至受讓人名下之先決條件為必須取得國稅局許可，因此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應於宣誓下提出一式兩份申報單，載明：

- (1) xxx
- (2) 在申報時，可確定之資料部分以及為確定正確稅額所必要之補充數據。

惟遺產稅結算申報書顯示，總價值超過〔二十萬〕五百萬披索〔(P200,000)〕(P5,000,000)時，應以註冊會計師依法驗證聲明佐證，內容包含如下：

xxx

(A) 申報時間。為了確定本法第84條規定之遺產稅，前述第(A)款項下所要求之遺產稅結算申報書，應於被繼承人死亡起〔六(6)個月〕一年內提出申報。

xxx」

第24條：NIRC第91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91條：繳納稅額。—

- (A) xxx
- (B) xxx
- (C) 分期付款。若遺產可用現金不夠繳交應付遺產稅總額時，應允許自法定付款日起兩(2)年內分期付款，而無民事罰款和利息。
- (D) [(C)] xxx

第25條：NIRC第97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97條：轉讓股份、債券或權利前繳稅。Xxx

若銀行知道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存款帳戶者死亡時，則〔不〕應允許自該存款帳戶提領任何款項，並課徵百分之六(6%)最終扣繳稅額〔除非已經證明業已繳納本篇所課徵之稅額；惟經批准，遺產管理人或被繼承人之任何一(1)名繼承人可以提領兩萬披索以下金額，而不須該項證明。〕為了此目的，所有提領單應包含一份聲明書，表明所有共同存款人在任一名共同存款人提領時仍存活，且該聲明書應經該等存款人宣誓證明之。」

第26條：NIRC第99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99條：捐款人應繳納之稅率。－

(A) 一般性規定。各曆年的稅額應按照該曆年期間贈與〔淨〕總額**超出二十五萬披索 (P250,000) 免稅贈與部分應以百分之六 (6%) 計算之。**〔按照下面附表：〕

〔如果淨贈與是

以上	但 100,000 披索以下	應減免稅額	加上	超出部分
100,000披索	200,000	0	2%	100,000披索
200,000	500,000	2,000披索	4%	200,000
500,000	1,000,000	14,000	6%	500,000
1,000,000	3,000,000	44,000	8%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4,000	10%	3,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04,000	12%	5,000,000
10,000,000		1,004,000	15%	10,000,000〕

〔(B) 若受贈人是陌生人時，捐款人應繳稅額。當受贈人或受益人是陌生人時，捐款人應繳稅額應是淨贈與的百分之三十 (30%)。為了這項稅額目的，所謂「陌生人」即不是：

- (1) 兄弟姊妹 (不論是血緣完全相同或一半相同)、配偶、祖先和直系後代；或
- (2) 第四親等關係內旁系血親之親屬。〕

[(C)](B) 任何候選人、政黨或黨派聯盟競選目的之任何現金或物品捐獻，應按照選舉法規修正案辦理。」

第27條：NIRC第100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0條：低於適當和充分考慮之轉讓。若第24(D)條款所述不動產外之財產，以低於適當和充分貨幣或貨幣價值考慮轉讓時，則財產公平市價超出考慮價值之金額，為了本章課稅目的，應被視為贈與，並應列入曆年期間所作贈與金額計算〔。〕：惟，在正常商業過程中所進行之銷售、交換或其他轉讓 (誠信，而不關聯且無任何捐贈意圖之交易)，將被視為在貨幣或貨幣價值上作出適當且充分考慮。」

第28條：NIRC第101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1條：特定贈與免稅。下列贈與或捐款應減免本章所規定之稅額：

(A) 若係居住者所作之贈與。

[(1) 在婚禮前或其後一年內，父母以結婚為由給予其每一位婚生、認養或領養子女之嫁妝或禮物，第一筆在一萬披索 (P10,000) 範圍內：]

[(2)](1) 提供或給予國家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所設立之任何非營利實體、或給予該政府任何政治區使用之贈與；以及

[(3)](2) 贊助教育及／或慈善、宗教、文化或社會福利法人團體、機構、經認證非政府組織、信託或慈善組織、或研究機構或組織之贈與；惟，該受贈者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使用時，不得超過該贈與的百分之三十 (30%)。為了這項免稅目的，非營利教育及／或慈善法人團體、機構、經認證非政府組織、信託或慈善組織及／或研究機構或組織是以無股票實體、不給付股利、由不支酬勞之受託人治理，並將其全部所得捐做不論是學生的學費或禮物、捐款、補貼或其他慈善形式，以完成和促進其公司章程所列目的方式，而設立之學校、專科或大學及／或慈善法人團體、經認證非政府組織、信託或慈善組織及／或研究機構或組織。

xxx」

第29條：NIRC第106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6條：貨物或財產銷售增值稅。—

(A) 稅率和稅基。每次貨物或財產之銷售、易貨或交換，皆應課徵、評定和徵收相當於所售、易貨或交換貨物或財產總銷售價或現金總值百分之〔十〕十二 [(10%)](12%)的增值稅，該筆稅額應由賣方或轉讓方繳納〔：惟，若總統，根據財政部建議，在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後，應自2006年1月1日起，將增值稅提高到百分之十二(12%)：

- (i) 增值稅收入佔前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點四五 (2.45%)；或者
- (ii) 國家政府赤字佔前年度GDP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點五(1 1/2%)】。

(1) Xxx

(2) VAT登記者之下列銷售應按照零百分比(0%)稅率辦理：

(a) 出口銷售一名詞「出口銷售」意指：

- (1) 從菲律賓出售和實際運輸貨物至外國，而不管任何可能同意的出貨安排是否可能影響、或確定出口及以可接受外幣支付或以等值貨物或服務支付，並按照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規則和條例核算貨物

所有權轉讓；

(2) 出售和實際運送貨物至特別經濟區，如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TIEZA）根據第9593號共和國法案、或2009年旅遊法案所宣布之旅遊企業區以及自由港區；

[(2)](3) 出售原料或包裝材料給非居住買方，供其交付給居住地方出口導向企業，用於在菲律賓製造、加工處理、包裝或再包裝該買方的貨物，及以可接受外幣付款，並按照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規則和條例核算；

[(3)](4) 出售原料或包裝材料給出口銷售額超過年度生產總量百分之七十（70%）之出口導向企業；

[(4) 出售黃金給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5) 那些被視為第226號執行命令，又稱作1987年綜合投資法規，以及其他特別法項下之出口銷售；以及

(6) 出售貨物、補給品、設備和燃料給從事國際海運、或國際航空運輸業者[.]：
惟

貨物、補給品、設備和燃料應用於國際海運、或航空運輸業。

惟本條第(3)、(4)、和(5)項，一旦符合下列條件即應課徵百分之十二（12%）的增值稅，並且不再被認定為課徵零百分比（0%）稅率之出口銷售：

1. 成功建立和實施加強版增值稅退稅系統，可在向本局提出增值稅退稅申請後九十（90）天內給予抵扣進項稅退款，惟為確定第1條款有效性，所有自2018年1月1日提出之申請，應在提出增值稅退款申請後九十（90）天內處理且須予決定；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所有未決增值稅退款要求，應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全額給付。

惟財政部應成立一個一站式服務點處理退款要求，給予現金退款並發給退稅證明；惟進一步，應要求該局提交給國會綜合稅收改革計畫監督局長會（COCCTRP）一份所有未決退稅要求之季報告。

相當於國稅局（BIR）和BOC前年度增值稅稅收總額的百分之五（5%）金額，應每年自動撥款並應被視為一般基金的特別帳戶專門提供增值稅退款基金使

用：惟任何未用資金，在年底將轉回一般基金。

[(b) 外幣計價銷售一名詞「外幣計價銷售」意指出售貨物給第149條和第150條所述以外之非居住者，在菲律賓組裝或製造，然後交貨給菲律賓居住者，並以可接受外幣付款且按照菲律賓中央銀行（BSP）規則和條例核算。]

[(c) (B) 出售給依據特別法律或菲律賓為簽約國之國際協議，豁免該銷售實際上為零稅率之個人或實體；

xxx

第30條：NIRC第107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7條：進口貨物增值稅。—

(A) 一般性規定。每一筆進口貨物應課徵、評定和徵收相當於按照海關局確定稅則和關稅時所用總價值百分之[十]十二[(10%)] (12%) 的增值稅，加上海關稅、消費稅（若有）以及其他費用，進口商在從海關監管放行該筆貨物之前須先繳該稅額：惟，若關稅係按照貨物數量或容量確定時，增值稅則應按照起岸成本價加上消費稅（若有）。[：惟進一步，總統應依據財政部建議，在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後，提高增值稅至百分之十二（12%），自2006年1月1日生效：

(i) 增值稅稅收佔前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點四五（2.4/5%）；或者

(ii) 國家政府赤字佔前年度GDP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點五（1 1/2%）。]

(B) 免稅人士轉讓貨物。— xxx」

第31條：NIRC第108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8條：銷售服務以及財產使用或租賃之增值稅。—

(A) 稅率和稅基。應課徵、評定和徵收相當於銷售或交換服務，包括財產的使用或租賃，所衍生之總收入的百分之[十]十二[(10%)](12%)的增值稅。[：惟，總統應依據財政部建議，自2006年1月1日生效，在已經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後，提高增值稅至百分之十二（12%）：

(i) 增值稅稅收佔前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點四五

(2.4/5%) ; 或

(ii) 國家政府赤字佔前年度GDP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1 1/2%)]

名詞「出售或交換服務」意指在菲律賓為他人履行各種服務，並收取規費、酬勞或報酬，包括營建和服務承包商；股票、房地產、商業、海關和移民經紀人；財產出租，不論是個人物品或不動產；倉儲服務；影片出租或經銷商；從事為他人研磨、加工、製造或再包裝貨物之人士；飯店、汽車旅館、住宿處、養老院、客棧、休閒渡假村之所有者、經營者或持有者；餐廳、茶點、咖啡館和其他飲食場所，包括俱樂部和招待所之所有者或經營者；證券交易商；貸款投資人；其商品或貨物運送之運輸承包商，包括受僱運送商品或貨物者以及與其商品或貨物運送有關之其他國內陸上共同運輸業者；與將旅客、商品或貨物從菲律賓一地運送至菲律賓另一地點有關之空運和海運共同運輸業者；發電公司出售電力，任何實體輸送，以及配電公司，包括電力公司；電力公用事業、電話和電報、廣播和電視播放特許受讓人以及所有其他特許受讓人，除本法第119條項下項目外以及非壽險保險公司（除其農作物保險以外），包括保證、保真、賠償和擔保公司；以及類似服務，不論相關表現是否要求行使或使用體力或智力。名詞「銷售或交換服務」同樣也包括：

XXX

(B) 課徵零百分比(0%)稅率之交易。在菲律賓已登記增值稅者所履行之下列服務，應課徵零百分比(0%)稅率。

(1) XXX

(2) 提供給於經濟特區、如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 (TIEZA) 根據第9593號共和國法案、或2009年旅遊法案所宣布之旅遊企業區、以及自由港區登記之實體；

[(2)](3) 提供給在菲律賓境外從事業務經營者、或在履行服務時在菲律賓境外非從事營業之非居住者，上述條款所述以外之服務，考慮以可接受外幣付款及按照菲律賓中央銀行(BSP)規則和條例核算；

[(3)](4) 提供給依據特別法律或菲律賓為簽約國之國際協議豁免該服務之提供，實際上為零稅率(0%)之個人或實體；

[(4)](5) 提供給從事國際海運或國際航空運輸業者之服務，包括相關財產租賃使

用：惟這些服務應專門提供國際海運或航空運輸作業；

[(5)](6) 由分包商及／或承包商替出口銷售額超過年度生產總量百分之七十（70%）之企業，履行貨物加工、轉換或製造之服務。

[(6)](7) 由國內航空或海上船隻從菲律賓運輸旅客和貨物至外國；以及

[(7)](8) 銷售透過再生能源諸如，但不限於，生物質能、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地熱、海洋能源，以及其他新興能源，利用諸如燃料電池和氫燃料技術所產生之電力或燃料。

惟本條第(B)(1)項及(B)(6)項，一旦符合下列條件即應課徵百分之十二（12%）的增值稅，並且不再課徵零百分比（0%）稅率：

1. 成功建立和實施加強版增值稅退稅系統，可在向本局提出增值稅退稅申請後九十（90）天內給予抵扣進項稅退款，惟為確定第1條款有效性，所有自2018年1月1日提出之申請，應在提出增值稅退款申請後九十（90）天內處理且須予決定；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所有未決增值稅退款要求，應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全額給付[18]。

惟，財政部應成立一個一站式服務點處理退款要求，給予現金退款並發給退稅證明；惟進一步，應要求該局提交給國會綜合稅收改革計畫監督局長會（COCCTRP）一份所有未決退稅要求之季報告。

相當於國稅局（BIR）和BOC前年度增值稅稅收總額的百分之五（5%）金額應每年自動撥款，並應被視為一般基金的特別帳戶，專門提供增值稅退款基金使用；惟，任何未用資金，在年底將轉回一般基金。

第32條：NIRC第109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09條：免稅交易。(1) 根據本條第(2)款規定，下列交易應免課徵增值稅：

- (A). xxx
- (B). xxx
- (C). xxx

[(D.) 進口屬於即將在菲律賓定居者之專業儀器和器具、衣服、家畜、以及個人家庭用品（任何車輛、船舶、航空器、機械、其他用於任何種類及商業數量製造

和銷售商品除外），供其個人使用而不出售、易貨或交換，隨同該等人士抵達，或者在其抵達之前或之後九十（90）天內抵達，並提出滿意之證據，證明該等人士實際上將於菲律賓定居以及居住變更屬實；]

(D) 進口屬於即將定居菲律賓者、或者現在是其他國家居留者或公民之菲律賓人或其家屬及後代，該等人員以下簡稱為海外菲律賓人之專業儀器和器具、貿易、職業或就業工具、衣服、家畜、以及個人和家庭用品，其數量和類別適合進口該等項目者之專業、職級和地位，供其個人使用而非用於易貨或銷售，以及隨同該等人士抵達，或在合理時間內抵達：惟海關局可根據提出之令人滿意證據，證明該等人士實際上即將在菲律賓定居、以及貨物是從其前一個居所帶來，免除該等貨物繳交關稅和稅額：惟進一步，供製造使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機械及其他類似物品，不應列入本分類範圍內，並因此應課徵關稅、稅費及其他費用；

XXX

(P)並非主要持有供一般買賣或商業過程中出售給客戶或出租之不動產銷售[，或者]；為了如第7279號共和國法案，又稱作1992年都市發展和住宅法所定義〔低價〕社會化住宅使用[，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定價一百五十萬披索（P1,500,000）及以下住宅區之不動產銷售，]位於馬尼拉都會區之外且售價在兩百萬披索（P2,000,000）內〔定價在兩百五十萬披索（P2,500,000）以下〕之房屋和住宅區，以及其他公寓銷售〔：惟，本文所述金額，最遲在[2009年]2021年1月31日及之後每三（3）年，應利用如國家統計局（NSO）所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其現值]；

(Q) 每月租金不超過一萬五千〔一萬〕披索[(P10,000)](P15,000)住宅單位的租賃〔：惟，本文所述金額，最遲在[2009年]2021年1月31日及之後每三（3）年，應利用如國家統計局（NSO）所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其現值]；

XXX

(U) 從事國際海運或航空運輸業者進口燃料、貨物和補給品：惟燃料、貨物和補給品應用於國際海運或航空運輸作業；

(V) 銀行、執行準銀行機能之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以及其他非銀行中介機構之服務；[以及]

(W) 出售或出租貨物和服務給高齡公民和殘障人士，分別如第9994號共和國法案（2010年擴大高齡公民法）以及第10754號法（擴大殘障人士福利和優惠）項下規定。

(X) 根據NIRC第40(C)(2)條款修正案轉讓財產；

[(W)](Y) 前述條款所述交易外，出售或出租貨物或財產或履行服務，年度銷售總額及／或收入不超過〔一百五十萬〕**三百萬披索**[(P1,500,000)]**(P3,000,000)**金額〔：惟，本文所述金額，最遲在[2009年]**2021**年1月31日及之後每三（3）年，應利用如國家統計局（NSO）所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其現值；

(Z) 2019年1月1日開始處方藥和醫藥之銷售；

(AA) 屋主協會和大樓管理公司所收取之會費、會員規費、及其他評定額和費用

(BB) 出售黃金給菲律賓中央銀行。

第33條：NIRC第110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A) 可抵扣進項稅。－

xxx

(2) xxx

(a) xxx

(b) xxx

惟，在一曆月所購買或進口貿易或商業用，在本法項下允許折舊扣除之貨物進項稅，如果該貨物購買總價，不包括增值稅部分，超過一百萬披索（P1,000,000）時，應在購入當月及其後五十九（59）年平均攤銷：惟若資本貨物預計使用年限在五（5）年以下時，作為折舊目的使用，進項增值稅應於該較短期限分攤：惟進一步，進項增值稅的攤銷應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允許，之後納稅人所購買或進口之資本貨物未利用進項增值稅，應獲准依期限攤派直到充分利用為止：惟，最後，在購買服務、財產租賃或使用情況下，應於支付報酬、租金、權利金或免費時，可對購買者、租借人或被授權人扣抵進項稅。

第34條：NIRC第112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12條：進項稅退稅或稅額扣抵。－

(A) xxx

xxx

(C) 應在期限內提出進項稅退稅〔或稅額扣抵〕。在適當情況下，應在按照相關第(A)和(B)款規定提交正式收據、或發票及其他文件〔完整文件〕佐證所提之申請日起〔一百二十(120)〕**九十(90)**天內同意進項稅退稅款〔或發給稅額扣抵證明〕：惟，假使認為不適當給予退款時，必須以書面說明拒絕之法律和事實根據。

若全部或部分拒絕退稅〔或稅額扣抵、或未在前述規定期限內裁定申請〕要求時，受影響之納稅人可以在收到拒絕要求決定起三十（30）天內〔或在一百二十天期限屆滿後〕，向稅務上訴法院上訴決定〔或未裁定請求〕：惟，未**在九十（90）天期限內裁定申請**，應自動導致認可退稅款要求，而無損於國稅局(BIR)進行後續稽核。

xxx」

第35條：NIRC第114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14條：增值稅結算申報書和繳納。—

(A) 一般性規定。凡有義務繳納本篇項下所課徵增值稅者，皆應在規定各納稅人各課稅季結束後二十五（25）天內提出其銷售、或收入總金額季結算申報書：惟，增值稅登記者應按月繳納增值稅：惟，**最終自2020年1月1日開始**，應在各課稅季結束後二十五（25）天內，進行本條款下要求之申報及繳款。

(B) xxx

(C) 增值稅扣繳。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區、工具或機構，包括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公司（GOCCs）應該在支付各按本法第106條和第108條課徵增值稅之貨物和服務購買帳款時，按其相關付款總額百分之五（5%）稅率扣除和扣繳最終增值稅：惟，**自2020年1月1日開始**，本條款項下增值稅扣繳制度，應從最終轉為可扣抵制度：惟，進一步，非居住所有人之財產租賃、或使用或財產權應在支付時課徵百分之〔十〕十二〔(10%)〕(12%)的扣繳稅額[。]；惟，若因如第8182號共和國法案，又稱作「1996年官方發展協助法修正案」項下定義之官方發展協助(ODA)，所資助計畫案而起之貨物和服務購買款項，不必課徵本條款所課徵之最終扣繳稅額。為了本條目的，付款人或付款控制人應被認定為扣繳代理人。

xxx」

第36條：NIRC第116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16條：免徵增值稅(VAT)者之稅額。任何人其銷售或收入免繳本法第109〔(V)〕(Y)條款項下增值稅、以及不是增值稅登記者，應繳納相當於其季期總銷售或收入百分之三（3%）的稅額：惟，下列應免繳本條款所課徵之總收入百分之三（3%）稅額：

(A) 自僱及專業人員其總銷售或總收入未超過增值稅門檻，並且選擇繳納百分之

八 (8%) 稅；

(B) 總銷售或總收入未超過五十萬披索 (P500,000.00) 者；以及

(C) 合作社 [應免繳本條款所課徵之總收入百分之三 (3%) 稅額] 。

第37條：NIRC第128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28條：百分比稅額之結算申報書和繳納。—

(A) xxx

(1) xxx

(2) xxx

[(3) 豁免。按規則和條例，得規定：

(a) 在考量及諸如銷售量、財務條件、適當擔保措施、以及本法相關條文規定項下，必須提交之其他相關資料因素後，針對特定類別納稅人，按上述條款規定時間外，依多次間隔期提出結算申報書；以及

(b) 如上規定外之百分比稅額繳納方式和時間，包括預繳稅額方案。] 」

第38條：NIRC第148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148條：製造油品和其他燃料。針對精製礦物油和機動車燃料應課徵下述消費稅，應於其發生時立即附帶於下面所列貨物：

2018年1月1日生效

(a) 潤滑油和油脂，包括但不限於，潤滑油和油脂的基本原料、高真空蒸餾液、芳香萃取物及其他類似調製物，以及潤滑油和油脂添加劑，不論該等添加劑是否是石油基，每公升和公斤容量或重量，[四披索五十分(P4.50)]**六披索 (P6.00)**：[惟，若所購已繳消費稅之原料 (船用燃料) 用於製造應納稅項目並形成相關部分時，應可抵免由此產生之應繳消費稅：] 惟，[進一步] 利用已繳消費稅原料和添加劑所生產之潤滑油和油脂，應不再課徵消費稅：惟，[最終] **進一步**，若在本地生產或進口先前已課稅，但後續再加工、精煉或回收之油品，同樣地應課徵本 [條] **條款**項下所課徵的稅額。

(b) 經過處理的天然氣，每公升容量 [五分錢 (P0.05)] 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

(c) 蠟和凡士林，每公斤 [三披索五十分 (P3.50)] 六披索 (P6.00)；

(d) 供原動力用的變性酒精，每公升容量 [五分錢 (P0.05)] 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惟，除非另有特別法律規定，否則若變性酒精與已經繳納消費稅的汽油混合時，僅酒精含量應課徵本條款所規定之稅額。為了本條款目的，除非另有顯示，否則去除一百八十度 (180°) 標準強度 (百分之九十(90%)絕對酒精) 以

上的變性酒精，應被視為已經去除原動力。

(e) 揮發油、普通汽油、裂解汽油以及其他類似蒸餾產品，每公升容量〔四披索三十五分 (P4.35)〕六披索 (P6.00)：惟，揮發油和裂解汽油，若在石化產品生產中、或在石油產品精煉中當作原料使用、或當作天然氣聯合循環發電廠的替代燃料〔，〕於本地抽取的天然氣無法供應期間替代之，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惟，進一步，若石油產品的生產，不論是否被歸類為蒸餾產品並且專門供應汽油生產時，應免繳消費稅：惟，再者，若副產品，包括燃料油、柴油、煤油、裂解汽油、液化石油氣、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的發電能力的類似油品，是在揮發油加工成石化產品時所產生時，應課徵本條所規定的適用消費稅，除非為了進一步加工處理或混合入課徵本條項下消費稅成品用，透過銷售、易物或交換，將該等副產品轉讓給當地任何煉油廠；

(f) 〔含鉛高級汽油，每公升容量〔五披索三十五分 (P5.35)；〕〔u〕無鉛高級汽油，每公升容量〔四披索三十五分 (P4.35)；〕六披索 (P6.00)；

(g) 航空渦輪噴射燃料，每公升容量〔三披索六十七分 (P3.67)；〕四披索 (P4.00)；

(h) 煤油，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惟，若煤油，當作航空燃料時，應課徵與前述〔(g)〕(F)條款項下航空渦輪噴射燃料相同的稅額，該稅額應依相關使用者評定；

(i) 柴油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

(j) 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零披索 (P0.00)；〕一披索 (P1.00)：惟，若液化石油氣當作石化產品生產中原料使用時，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斤應課徵零披索 (P0.00) 稅額：

惟最後，供原動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應課徵與柴油燃料油相同稅率的消費稅；

(k) 瀝青，每公斤〔五十六分錢 (P0.56)；〕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

(l) 船用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惟，若所購已繳消費稅之基本原料（船用）用於製造應納稅項目並形成相關部分時，應可抵免因此產生的應繳消費稅；以及

(M) 石油焦，每公噸一披索七十五分 (P1.75)：惟，若石油焦用於當作任何發電設施的原料時，每公噸 (P0.00)。」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潤滑油和油脂，包括但不限於，潤滑油和油脂的基本原料，高真空蒸餾液、芳香萃取物及其他類似調製物，以及潤滑油和油脂添加劑，不論該等添加劑是否是石油基，每公升和公斤容量或重量八披索 (P8.00)：惟，若潤滑油和油脂是已繳消費稅基本原料和添加劑所生產時，則應不再課徵消費稅：惟，進一步，若在本地生產或進口先前已課稅，但後續再加工、精煉或回收之油品，同樣應課徵本條款項下所課徵的稅額。

(B) 經過處理的天然氣，每公升容量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

(C) 蠟和凡士林，每公斤八披索 (P8.00)；

(D) 供原動力用的變性酒精，每公升容量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惟，除非另有特別法律規定，否則若變性酒精與已繳納消費稅的汽油混合時，僅酒精含量應課徵本條款所規定之稅額。為了本條款目的，除非另有表示，否則去除一百八十度 (180°) 標準強度 (百分之九十(90%)絕對酒精) 以上的變性酒精，應被視為已經去除原動力；

(E) 揮發油、普通汽油、裂解汽油以及其他類似蒸餾產品，每公升容量八披索 (P8.00)：惟，揮發油和裂解汽油，若在石化產品生產中、或在石油產品精煉中當作原料使用、或當作天然氣聯合循環發電廠的替代燃料，於本地抽取的天然氣無法供應期間替代之，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惟，進一步，若石油產品的生產，不論是否歸類為蒸餾產品並且專門供應汽油生產時，應免繳消費稅：惟，再者，若副產品，包括燃料油、柴油、煤油、裂解汽油、液化石油氣、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的發電能力的類似油品，是在揮發油加工成石化產品時所產生時，應課徵本條所規定的適用消費稅，除非為了進一步加工處理或混合加入課徵本條項下消費稅之成品使用，透過銷售、易物或交換，將該等副產品轉讓給當地任何煉油廠；

(F) 無鉛高級汽油，每公斤八披索 (P8.00)；

(G) 航空渦輪噴射燃料，每公斤四披索 (P4.00)；

(H) 煤油，每公斤零披索 (P0.00)：惟，若煤油，當作航空燃料時，應課徵與前述 (F) 條款項下航空渦輪噴射燃料相同的稅額，該稅額應依相關使用者評定；

(I) 柴油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斤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

(J) 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兩披索 (P2.00)：惟，若液化石油氣當作石化產品生產中原料使用時，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斤應課徵零披索 (P0.00) 稅額：惟，最後，供原動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應課徵與柴油燃料油相同稅率的消費稅；

(K) 瀝青，每公斤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

(L) 船用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斤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惟，若所購已繳消費稅之基本原料（船用）用於製造應納稅項目並形成相關部分時，應可抵免因此產生的應繳消費稅；以及

(M) 石油焦，每公噸三披索七十五分 (P3.75)：惟，若石油焦用以當作任何發電設施的原料時，每公噸 (P0.00)。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潤滑油和油脂，包括但不限於，潤滑油和油脂的基本原料，高真空蒸餾液、芳香萃取物及其他類似調製物，以及潤滑油和油脂添加劑，不論該等添加劑是否是石油基，每公升和公斤容量或重量十披索 (P10.00)：惟，若潤滑油和油脂是已繳消費稅基本原料和添加劑所生產時，則應不再課徵消費稅；惟，進一步，若在本本地生產或進口先前已課稅，但後續再加工、精煉或回收之油品，同樣應課徵本條款項下所課徵的稅額。

(B) 經過處理的天然氣，每公升容量六披索 (P6.00)；

(C) 蠟和凡士林，每公斤十披索 (P10.00)；

(D) 供原動力用的變性酒精，每公升容量六披索 (P6.00)：惟，除非另有特別法律規定，否則若變性酒精與已繳納消費稅的汽油混合時，僅酒精含量應課徵本條款所規定之稅額。為了本條款目的，除非另有表示，否則去除一百八十度 (180°) 標準強度 (百分之九十(90%)絕對酒精) 以上的變性酒精，應被視為已經去除原動力；

(E) 揮發油、普通汽油、裂解汽油以及其他類似蒸餾產品，每公升容量十披索 (P10.00)：惟，揮發油和裂解汽油，若在石化產品生產中、或在石油產品精煉中當作原料使用、或當作天然氣聯合循環發電廠的替代燃料，於本地抽取的天然氣無法供應期間替代使用時，應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惟進一步，若石油產品的生產，不論是否歸類為蒸餾產品並且專門供應汽油生產時，應免繳消費稅；惟再者，若副產品包括燃料油、柴油、煤油、裂解汽油、液化石油氣、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油品，是在揮發油加工成石化產品時所產生時，應課徵本條所規定的適用消費稅，除非為了進一步加工處理或混合加入課徵本條項下消費稅之成品使用，透過銷售、易物或交換，將該等副產品轉讓給當地任何煉油廠；

(F) 無鉛高級汽油，每公升容量十披索 (P10.00)；

(G) 航空渦輪噴射燃料，每公升容量四披索 (P4.00)；

(H) 煤油，每公升容量零披索 (P0.00)：惟，若煤油，當作航空燃料時，應課徵與前述 (F) 條款項下航空渦輪噴射燃料相同的稅額，該稅額應依相關使用者評定；

(I) 柴油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升容量六披索 (P6.00)；

(J) 液化石油氣，每公斤三披索 (P3.00)：惟，若液化石油氣當作石化產品生產中原料使用時，根據能源部與財政部協商後所頒布的規則和條例，每公斤應課徵零披索 (P0.00) 稅額；惟最後，供原動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應課徵與柴油燃料油相同稅率的消費稅；

(K) 瀝青，每公斤六披索 (P6.00)；

(L) 船用燃料油、以及具有或多或少相同發電能力的類似燃料油，每公斤六披索 (P6.00)：惟，若所購已繳消費稅之基本原料 (船用) 用於製造應納稅項目並形成相關部分時，應可抵免因此產生的應繳消費稅；以及

(M) 石油焦，每公噸六披索 (P6.00)：惟，若石油焦用以當作任何發電設施的原料時，每公噸 (P0.00)。

針對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若已經符合下列條件，則應暫停課徵本條款中預計調漲的燃料消費稅：

1) 根據新加坡普式市場價 (Means of Platts Singapore) (MOPS) 杜拜原油每個月前十五 (15) 天每桶成本、保險和運費 (CIF) 價格達到或超過八十美元 (USD80)；或者

2) 若通貨膨脹率超過發展預算暨協調委員會 (DBCC)、以及菲律賓中央銀行所訂年度通貨膨脹目標範圍的上限時。

惟，財政部應對燃料消費稅的實施進行年度審查，並應根據 DBCC 所提供的計畫和建議，配合上述規定條件，建議實施或暫停燃料消費稅；惟進一步，應每年給予建議；惟最終，任何暫停調漲消費稅不得導致暫停期間任何減少應課徵消費稅。」

第 39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五章第 148-A 條款修正案，特此新增宣讀如下：

「第 148-A 條款：石油產品的標記。根據財政部在與國稅局和海關協商、以及與能源部協調下所發布的規則與條例，財政部可要求在石油產品上使用燃料標記或類似技術，建立必要物流和強制執行要求，諸如但不限於儲存和搬運設施以及類似輔助要求。可要求石油產品諸如但不限於無鉛高級汽油、煤油、以及柴油搬離生產地點之前，或者進口菲律賓的石油產品在海關監管放行該等項目之前須有燃料標記。所有實施本條款相關成本費用，應由石油產品進口商或製造商負擔。」

第 40 條：NIRC 第 149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49 條：汽車。應按扣除消費稅和增值稅後製造商的價格或進口商的銷售價，根據下列表格，課徵、評定和收取汽車從價稅：

[製造商淨價／進口商淨銷售價 達 60 萬披索	稅率 2%
60 萬披索至 1.1 百萬披索	12,000 披索 + 超過 60 萬披索金額的 20%
1.1 百萬披索至 2.1 百萬披索	112,000 披索 + 超過 1.1 百萬披索金額 的 40%
2.1 百萬披索以上	512,000 披索 + 超過 2.1 百萬披索的 60%]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製造商淨價／進口商淨銷售價 達 1,000,000 披索	稅率 10%
1,000,000 披索以上	20%

「惟級距反映扣除消費稅和加值稅後製造商價格或進口商的銷售價，如果菲律賓披索對美元（US\$）的匯率變動，在初步調整情形下自本法案生效日起、以及在後續調整情形下自最後修訂日起超過百分之十（10%）時，將由財政部每兩（2）年編一次索引。

扣除消費稅和加值稅後製造商的價格或進口商的銷售價，應視情況而定，以披索貶值或升值之全部比率編索引。

惟進一步，若在前述兩年期間菲律賓披索對美元的匯率變動至少百分之二十（20%）時，財政部應視情況而定，以披索貶值或升值全部比率編索引級距反映扣除消費稅和加值稅後製造商的價格或進口商的價格。」

本條款中所用—

(a) 汽車應指利用汽油、柴油或電力或任何其他動力推動任何四（4）輪或以上機動車輛，而無關座位容量；惟為了本法案目的，公共汽車、卡車、貨車、〔吉普車／〕吉普尼／吉普尼替代品、單駕駛室底盤、和特殊用途車輛，以及純電動車輛或油電混合車輛，不應〔被視為汽車〕按本條款規定課徵消費稅。

XXX

(G) 油電混合車輛應指利用電力驅動，具備或不具備車外充電，與汽油、柴油或任何其他動力組合的自動車輛；惟為了本法案目的，油電混合車輛必須能夠單獨

使用電動機從靜止狀態自行推動。

xxx」

第 41 條：NIRC 第 150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50 條：非必需品和服務。—

(A) 針對貨物。應按相當於海關在確定稅則和關稅時所用扣除消費稅和加值稅後的批發價、或進口價值百分之二十（20%）課徵、評定和徵收下列貨物稅額：

(a) 所有一般商品 xxx

(b) xxx

(c) 遊艇和其他娛樂或運動用船舶。

(B) 針對服務。應按相當於履行美學理由之整容程序、手術或身體增強之服務所得總銷售或收入，扣除消費稅和加值稅後金額的百分之十（10%）課徵、評定和徵稅；惟為了本法案目的，整容程序係指那些完全著重在改變和增強患者外觀，改善美學訴求、對稱性、以及比例為主；惟進一步，顏面和身體機能因先天性失調、創傷、燒傷、感染、疾病，以及那些旨在矯正身體機能障礙部位之重建性手術或修復、改造和恢復，應予免稅。」

第 42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六篇第六章第 150-A 條款修正案，特此新增宣讀如下：

「第 150-A 條款：含糖飲料。—

(A) 稅率和稅基。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除了高果糖玉米糖漿外，使用純有熱量甜味劑之含糖飲料，每公升容量應課徵、評定和收取四披索五十分（P4.50）的稅額；惟使用純椰糖的含糖飲料應免徵稅；

(2) 使用純高果糖玉米糖漿、或任何有熱量或無熱量甜味劑組合之含糖飲料每公升容量應課徵、評定和徵收九披索（P9.00）的稅額；

(3) 使用純無熱量甜味劑、或有熱量和無熱量甜味劑混合之含糖飲料，每公升容量應課徵、評定和徵收四披索 (P4.50) 的稅額；惟使用純甜菊醇糖苷的含糖飲料應免徵稅。

(B) 名詞定義。如本法案中所用：

(1) 含糖飲料 (SBS) 係指根據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標準預先包裝和密封的任何構成要素 (液體、粉末或濃縮物)，含有製造商所添加有熱量及／或無熱量甜味劑之非酒精飲料，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如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採用之食品法典食品類別描述符的食品類別系統 (CODEX STAN 192-1995, 2017 年或最新修訂版) 所描述：

- (A) 含糖果汁飲料；
- (B) 含糖茶飲 (和咖啡)；
- (C) 所有碳酸飲料；
- (D) 風味水；
- (E) 能量和運動飲料；
- (F) 不屬於牛奶、果汁、茶和咖啡類別的濃縮飲料；
- (G) 穀類和穀物飲料；以及
- (H) 其他含添加糖的非酒精飲料。

(2) 含熱量甜味劑係指一種甜味物質，並包括會產生想要甜味的蔗糖、果糖、包括高果糖玉米漿、以及葡萄糖；

(3) 無熱量甜味劑係指人工、或化學加工處理能產生想要甜味的一種物質。這些物質能夠直接添加在飲料內，諸如經過食品法典認可及食藥局 (FDA) 採用之阿斯巴甜 (ASPARTAME)、蔗糖、糖精、乙酰磺胺酸鉀 (ACESULFAME POTASSIUM)、紐甜 (NEOTAME)、糖精 (CYCLAMATES) 以及其他非營養性甜味劑。

(C) 除外產品。下列產品，依食藥局 (FDA) 所採用之食品法典食品類別描述符的食品類別系統 (CODEX STAN 192-1995, 2017 年或最新修訂版) 所描述，不包含在本法案範圍內：

- (1) 純牛奶、嬰兒配方奶粉和調味奶、以及發酵牛奶；
- (2) 奶粉、即飲牛奶和調味奶、以及發酵牛奶；
- (3) 百分之一百 (100%) 的天然果汁—水果壓榨而得原液體、天然果汁濃縮液重組而得液體、或者脫水天然果汁加水恢復而得液體，完全不添加糖或含熱量甜

味劑；

- (4) 百分之一百(100%)的天然蔬菜汁—蔬菜壓榨而得原液體、天然蔬菜汁濃縮液重組而得液體、或者脫水天然蔬菜汁加水恢復而得液體，完全不添加糖或含熱量甜味劑；
- (5) 膳食替代及醫生指示飲料—供無法自食物或飲料中吸收、或代謝飲食營養者之任何口服營養療法、或因醫療條件當作必要營養來源，而使用之液體或粉末飲料／產品，以及供嬰兒及兒童配方以防止因病脫水之口服電解質溶液；
- (6) 研磨咖啡、即溶咖啡、以及預先包裝粉狀咖啡產品，含或不含糖；以及
- (7) 不含糖之茶。

(D) 消費稅結算申報和繳納以及懲罰。—

(1) 申請國內和進口含糖飲料消費稅結算申報和繳納—NIRC 第 130 條和 131 條規定，若適用，應適用於含糖飲料。

(2) 懲罰—若經國稅局及／或海關最終發現任何製造商或進口商，違反本條款規定，在 NIRC 第 130(C)條款修正案所規定之宣誓聲明書不實聲明、或不實陳述任何相關數據或資料時，應依據 NIRC 第 268 條修正案規定給予懲處，立即取消或撤除含糖飲料製造商或進口商許可證。

任何公司、協會或合夥企業應對違反本條規定之任何行為或疏失負責時，皆應按照本條可能評定之稅款、附加費和利息不足額罰以三倍金額。

任何人應對本條款項下所禁止之任何行為或疏失負責時，皆應承擔 NIRC 第 254 條修正案項下刑事責任和罰款，任何人若故意教唆、或唆使違犯任何該項行為或疏失時，應承擔與當事人相同的刑事責任。

若不是菲律賓公民時，犯罪者應在送達判決書後立即予驅逐出境，而不須進一步驅逐出境法律程序。

(E) 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的具體責任—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FDA 應要求本法案所涵蓋的所有含糖飲料製造商和進口商，在標籤上註明所用甜味劑型式。

FDA 也應針對在超市、雜貨店或零售店展示的含糖飲料，進行上市後監督及／或檢驗製造場所以確定符合本條要求。違反本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標籤或品牌標示錯誤，應在適用範圍內，依據現行法律懲罰。

(F) 含糖飲料稅額實施審查。在開始實施含糖飲料稅以及其後每年，衛生部、科技部、和財政部應審查這些規定對其健康目標的影響，其目的旨在對這些飲料稅率提出建議。」

第 43 條：NIRC 第 151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51 條：礦物產品。—

(A) 稅率。礦產、礦物產品及採石場資源應課徵、評定和徵收如下消費稅：

(1) 有關煤礦和焦煤；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公噸一百披索 (P100)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公噸兩百披索 (P200)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公噸三百披索 (P300)

這些稅額將按當地相關提取或進口課徵。除本條款所課徵之消費稅外，仍應依據國內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篇規定課徵增值稅。所有依第 972 號總統命令規定，如第 1174 號總統命令修正案以及其他法律、命令、或行政命令規定之免稅，應予廢止。〔每公噸十披索(P10.00)稅額〕；

(2) 有關所有非金屬礦物和採石場資源，若係在當地開採或生產，則應按移轉時相關生產總量的實際市價、或者若係進口時，則以海關在確定稅則和關稅時所用價值，扣除消費稅和增值稅後的〔百分之二(2%)〕**百分之四 (4%)** 稅額。

xxx

(3) xxx

(a) xxx

(i) xxx

(ii) xxx

(iii) 在第六年及其後課徵〔百分之二(2%)〕**百分之四 (4%)**。

(b) 黃金和鉻鐵礦〔百分之二(2%)〕**百分之四 (4%)**。

(4) 有關國產石油，應於第一次可課稅銷售、易貨、交換或類似交易時，按相關國際公平市場價格課徵〔百分之三(3%)〕**百分之六 (6%)**，買方或購買者應於從生產地搬離前繳納該稅額。

xxx」

第 44 條：NIRC 第 155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55 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自行提供計數或計量裝置，以確定生產和進口量。能夠使用相似測量方法課徵消費稅之菸酒產品、油品、和其他項目製造商應自行提供必要數量之適當計數或計量裝置，以便盡可能準確地依照財政部建議

所頒布規則和條例，確定其所生產項目容量或數量[。]：惟，財政部應維持所有石油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其所製造及／或進口項目登記：惟進一步，財政部應命令在該等石油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儲存所建立其所製造、進口、或發現石油製品即時庫存量：惟最終，石油成品進口商也應自行提供本局一經認證的計量裝置，以便盡可能準確地確定其所進口之石油產品容量。

應在開始作業前先符合本項要求。」

第 45 條：NIRC 第 171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1 條：國稅局官員搜查和測試可課稅物品之權限。—任何國稅局官員可在其履行公務時，進入生產、或存放、或其依據相當理由認定生產、或存放應依據本篇課稅物品之任何房屋、建築或地方，必要時，檢查、測試、發現或扣押該等物品。

若根據相當理由認為任何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載運任何尚未繳納消費稅時，也可攔停並搜查該等車輛。

根據財政部所發布的規則和條例，國稅局或其授權代表可在儲存所、天然氣站及其他零售通路，以及從事銷售、交付、交易、運輸、經銷、或進口國內市場用石油者之其他財產內發現應依據第 148-A 條款標記之石油，進行定期、隨機和確認性實地測試。」

第 46 條：NIRC 第 174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4 條：原始發行股票之印花稅。任何協會、公司或法人團體每次因不論是組織、重組或為任何法律目的原始發行股票時，應按該股票面值每兩百披索（P200）或其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一披索（P1.00）〕兩披索（P2.00）的印花稅：惟，若原始發行股票無面值，則應按該股票發行之實際對價徵收規定之印花稅：惟進一步，若係股利，則按每股所代表的實際價值課徵。」

第 47 條：NIRC 第 175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5 條：股份或股票銷售、銷售協議書、銷售、交付或轉讓備忘錄之印花稅。經由空白讓渡、或交付、或任何文件或協議、或備忘錄、或其他證據或轉讓或銷售不論持股人以任何方式享有該股份利益，或者擔保將來繳付現金，或者為了將來轉讓任何股份所進行之所有該等證券銷售、或銷售協議書、或銷售、交付或轉讓該等證券備忘錄，應按該股票面值每兩百披索（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

收〔七十五分 (P0.75)〕**一披索五十分 (P1.50)** 的印花稅：惟，每筆股票銷售或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時，而不論是否根據該項銷售或轉讓發行、背書或交付股票或債務證明，應只課徵一筆稅額：以及惟進一步，若股票無面值時，在此所規定印花稅金額應相當於該股票原始發行時所付之印花稅的〔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

第 48 條：NIRC 第 177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7 條：財產或累計利潤或利益證書之印花稅。有關任何協會、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財產或累計之所有利潤證書，或顯示任何利益證書或備忘錄，以及該等證書或備忘錄之轉讓，皆應按照該等證書或備忘錄的面值每兩百披索 (P200) 或其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五十分 (P0.50)〕**一披索 (P1.00)** 的印花稅。」

第 49 條：NIRC 第 178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8 條：銀行支票、匯票、不計利息的存款憑證、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印花稅。有關根據任何銀行、信託公司、或任何人、或公司或法人團體所開立之各銀行支票、匯票或不提領利息的存款憑證、或付款指示即期、或依要求提領任何金額時，應徵收〔一披索五十分 (P1.50)〕**三披索 (P3.00)** 的印花稅。」

第 50 條：NIRC 第 179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79 條：所有債務工具的印花稅。有關各原始開立的債務工具，任何該債務工具所開立的金額應每兩百披索 (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一披索 (P1.00)〕**一披索五十分 (P1.50)** 的印花稅：惟，針對一 (1) 年以下期限的該債務工具，欲徵收的印花稅應根據其期限在三百六十五 (365) 天的比例，徵收比例金額：惟進一步，不論是貸款協議、或擔保該貸款的本票，皆應只徵收一筆印花稅。

xxx」

第 51 條：NIRC 第 180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0 條：所有匯票或付款通知單的印花稅。有關所有匯票（在菲律賓境內的兩個地點之間）或付款通知單，應按任何該匯票或付款通知單面額每兩百披索 (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三十分 (P0.30)〕**六十分 (P0.60)** 的印花稅。」

第 52 條：NIRC 第 181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1 條：承兌匯票或其他的印花稅。有關任何承兌或支付在外國開立、但應在菲律賓付款的任何匯票或付款指示，應按任何該票據、或付款指示面額、或若以外幣表示則菲律賓等值金額每兩百披索（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三十分（P0.30）〕 **六十分（P0.60）** 的印花稅。」

第 53 條：NIRC 第 182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2 條：外國匯票和信用狀的印花稅。有關根據商家和銀行家慣例在菲律賓開立、但應在境外付款一套三（3）份或以上之外國匯票和信用狀（包括由快遞或輪船公司或任何人以電報或其他方式所發出之付款指示），應按任何該票據、或信用狀面額、或若以外幣表示則菲律賓等值金額每兩百披索（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三十分（P0.30）〕 **六十分（P0.60）** 的印花稅。」

第 54 條：NIRC 第 183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3 條：壽險保單印花稅。有關所有保險單或其他不論名稱同樣可稱為保險單之工具，藉此任何生命皆應可投保或續保，應按所收保費金額每兩百披索（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五十分（P0.50）〕 **一披索（P1.00）** 的印花稅。

第 55 條：NIRC 第 184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4 條：財產保險單印花稅。有關所有保險單或其他不論名稱同樣可稱為保險單之工具，藉此任何內容包括租金或利潤在內之財產，應就海上或陸上水險、或火災或閃電投保或續保，應按所收保費金額每兩百披索（P2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五十分（P0.50）〕 **四披索（P4.00）** 的印花稅：惟，對於再保險合約或藉此再保險合約之任何工具，或藉此停止或承認任何再保險協議項下保險風險之任何工具，不得徵收印花稅。」

第 56 條：NIRC 第 185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5 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和其他保險單。有關任何人、協會、公司或法人團體就處理事務、忠誠、僱主責任、金屬板、玻璃、蒸汽鍋爐、竊盜、電梯、自動噴灑器、或其他保險分項（生命、海事、陸上和火災保險除外）之損失、損害或責任，以及任何該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可能投保或續保之所有保證、承諾、或具結，有關履行任何職務或職位責任，有關從事或不從事本條款所述任何事

項之條件，以及有關任何省、市、直轄市或其他公共機構或組織所簽發所有擔保任何保證有效性或合法性義務或其他義務，所有擔保任何不動產權益，或擔保任何商業信用義務之投保或續保賠償性質的所有保險或保證或義務保險單，應按所收保費金額每四披索（P4.00）、或不足四披索部分徵收〔五十分（P0.50）〕**一披索（P1.00）**的印花稅。

第 57 條：NIRC 第 186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6 條：年金保單和預先需求計畫的印花稅。有關所有年金單或其他不論名稱同樣可稱為保單之工具，藉此可以作出、轉讓或贖回年金，應按所收保費或合約價分期付款金額每兩百披索（P200.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五十分（P0.50）〕**一披索（P1.00）**的印花稅。有關預先需求計畫，應按所收保費或分擔額每兩百披索（P200.00）、或不足兩百披索部分徵收〔二十分（P0.20）〕**四十分（P0.40）**的印花稅。

第 58 條：NIRC 第 187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7 條：賠償保證保險印花稅。有關賠償應受約束或約定任何人、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當作確實保證支付任何款項、或應當執行或履行任何職務或職位責任，或證明相關所收款項之所有保證保險，以及有關所有其他任何內容保證保險，除法律程序中可能要求，或本條款另有規定外，皆應按所收保費每四披索（P4.00）、或不足四披索部分徵收〔三十分（P0.30）〕**六十分（P0.60）**的印花稅。

第 59 條：NIRC 第 188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8 條：證明書印花。有關任何海關官員、海事檢驗人、或其他擔任此類工作者所簽發的損害或其他證明，以及有關各種其他證明或文件，以及有關公證人所簽發的各項證明，以及有關依法或依公務規則或條例要求之各任何內容證明，或者為了給予資訊、或確定事實證據，以及本條款未述及目的所簽發的證明，應徵收〔十五披索（P15.00）〕**三十披索（P30.00）**的印花稅。」

第 60 條：NIRC 第 189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89 條：倉庫收據之印花稅。有關供公營或民營倉庫或堆置場所有人外之任何人，在該倉庫或堆置場存放財產之各倉庫收據，應徵收〔十五披索（P15.00）〕**三十披索（P30.00）**的印花稅。若在任一曆月開立給任何人有關存放財產之價值不超過兩百披索（P200）時，各倉庫收據，不必徵收印花稅。」

第 61 條：NIRC 第 190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0 條：Jai-alai (迴力娛樂場)、賽馬門票、樂透、或其他核准號碼遊戲的印花稅。各 jai-alai (迴力娛樂場)、賽馬門票、樂透、或其他核准號碼遊戲，應徵收 [十分 (P0.10)] **二十分 (P0.20)** 的印花稅。惟若門票成本費超過一披索 (P1.00) 時，則每一披索 (P1.00)、或不足一披索部分徵收 [十分 (P0.10)] **二十分 (P0.20)** 的印花稅。

第 62 條：NIRC 第 191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1 條：提單或收據的印花稅。從菲律賓的港口或地點 (跨河渡輪除外) 運送，或至任何外國港口之任何貨物、商品或物品的每份提單或收據 (租船合同除外)，若該貨物價值超過一百披索 (P100)、但在一千披索 (P1,000) 以內時，應徵收 [一披索 (P1.00)] **兩披索 (P2.00)** 的印花稅；若價值超過一千披索 (P1,000) 時，應徵收 [十披索 (P10.00)] **二十披索 (P20.00)** 的印花稅。主要從事陸上和水上旅客運輸業者承運當作旅客隨身行李貨物、商品或物品的托運票，則特此免印花稅。」

第 63 條：NIRC 第 192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2 條：委任書的印花稅。有關任何公司或協會的任何高級主管選舉投票，或為了任何其他目的，除了發給委任書會影響宗教、慈善或文學目的所組織之協會或法人團體事務外，應徵收 [十五披索 (P15.00)] **三十披索 (P30.00)** 的印花稅。」

第 64 條：NIRC 第 193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3 條：代理授權書的印花稅。各項代理執行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任何省、市或直轄市政府應收、或應計索賠催收相關行為外之任何行為的授權書，應徵收 [五披索 (P5.00)] **十披索 (P10.00)** 的印花稅。」

第 65 條：NIRC 第 194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4 條：租賃和其他租用協議書的印花稅。有關各租賃，租用或使用或租借任何土地或房屋或相關部分之協議書、備忘錄或合約，該合約或協議書期限的每一年第一筆兩千披索 (P2,000)、或不足兩千披索部分應徵收 [三披索 (P3.00)] **六披索 (P6.00)** 的印花稅，以及超過第一筆兩千披索 (P2,000) 部分，每一千披索 (P1,000) 或不足一千披索部分應額外徵收 [一披索 (P1.00)] **兩披索 (P2.00)**

的印花稅。」

第 66 條：NIRC 第 195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5 條：抵押、質押和信託契據的印花稅。有關土地、房地產、或不論是不動產或個人，可繼承或可移動財產之抵押或質押，應設定當作目前或以前應付與積欠或延緩付款任何確定和特定金額之付款擔保，以及有關土地、地產、或財產，不論是因明確規定或其他，而以信託或出售方式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現金，其用意應僅當作擔保用之各項抵押或質押，應依下列稅率徵收印花稅：

- (a) 當被擔保金額不超過五千披索 (P5,000) 時，徵收 [二十披索 (P20.00)] **四十披索 (P40.00)** 的印花稅。
- (b) 超過五千披索 (P5,000) 的部分每五千披索 (P5,000)、或不足五千披索部分應徵收 [十披索 (P10.00)] **二十披索 (P20.00)** 的追加稅額。

XXX

第 67 條：NIRC 第 196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6 條：不動產銷售契據、[及]轉讓和贈與之印花稅。有關所有讓渡、贈與、契據、證明文件、文書，除了政府所發給之授與、專利或原始裁決證書外，藉此應將所售任何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授與、讓渡、轉移、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購買者，或給予該購買者或受贈者所指定之任何人，應根據該不動產應付契約對價、或根據本法第 6(E)條款所確定之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依下面所訂稅率徵收印花稅：

- (a) 若該不動產，在作出任何不動產上負擔適當折讓後，所收或契約應付對價或價值，不超過一千披索 (P1,000) 時，徵收十五披索 (P15.00) 的印花稅。
- (b) 針對該對價或價值超過一千披索 (P1,000) 部分，每增加一千披索 (P1,000)、或不足一千披索部分，徵收十五披索 (P15.00) 的印花稅。

XXX

免徵本法第 101(A)和(B)條款項下捐贈者稅額之轉讓，應免徵本條款項下所課徵稅額。

若出現準此應繳印花稅金額，業經不正確的任何轉讓、契據、證明文件或文書對價聲明扣減該稅額時，局長、省或市財政主管、或其他稅務官員應該自評定記錄

冊、或其他可靠資料來源，評定財產真正的市價並據此徵收適當稅額。」

第 68 條：NIRC 第 197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197 條：租船合同和類似證明文件之印花稅。有關船長、船主或船東、或其他擔任任何船舶、船隻或輪船代理之其他人，以及與任何該船舶、船隻或輪船包租有關者之間的任何船舶、船隻或輪船包租之租船合同、合約或協議書或任何信函或備忘錄或其他文書，以及有關該合同、合約、協議書、信函或備忘錄之任何續約或轉讓，皆應依下列稅率徵收印花稅：

- (a) 若船舶、船隻或輪船的登記總噸位不超過一千 (1,000) 噸，且合同或合約期不超過六 (6) 個月時，徵收 [五百披索 (P500)] **一千披索 (P1,000)**；以及超過六 (6) 個月的部分，每個月或未滿一個月部分，應繳納 [五十披索 (P50)] **一百披索 (P100)** 的追加稅額。
- (b) 若船舶、船隻或輪船的登記總噸位超過一千 (1,000) 噸、但在一萬 (10,000) 噸以下，且合同或合約期不超過六 (6) 個月時，徵收 [一千披索 (P1,000)] **兩千披索 (P2,000)**；以及超過六 (6) 個月的部分，每個月或未滿一個月部分，應繳納 [一百披索 (P100)] **兩百披索 (P200)** 的追加稅額。
- (c) 若船舶、船隻或輪船的登記總噸位超過一萬 (10,000) 噸，且合同或合約期不超過六 (6) 個月時，徵收 [一千五百披索 (P1,500)] **三千披索 (P3,000)**；以及超過六 (6) 個月的部分，每個月或未滿一個月部分，應繳納 [一百五十披索 (P150)] **三百披索 (P300)** 的追加稅額。

第 69 條：NIRC 第 232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232 條：帳簿之保持。

- (A) 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必須保持帳簿。依法律要求繳納國內所得稅之所有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應保持日記帳和分類帳或其同等簿冊：惟若其季銷售、所得、收入、或產出額不超過 [五萬] 二十五萬披索 [(P50,000)] (P250,000) 時，應保持並使用財政部依法核准的簡化簿記紀錄，在上面顯示所有交易和營運結果，同時政府可在當年任何時候，容易且準確地根據此查核及確定所有應繳稅額：惟進一步，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其季總銷售、所得、收入或產出額超過 [十五萬] 七十五萬披索 [(P15,000)] (P750,000) 時，應有經過獨立會計師年度稽核和檢查的帳簿、以及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上依法完成的帳目資料表 (AIF)，其中應含有從經過認證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收入-生產財、以及相關收入列表

以及其他相關報表。

(B) xxx

(C) 簿記要求，財務報表及查帳時間表一應要求使用 NIRC 第 24(A)(2)(B)條款所規定的稅率之自僱個人保持並使用簡化簿記紀錄，其中含有下列帳目：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

第 70 條：NIRC 第 236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A) xxx

登記應包含納稅人姓名、稱謂、居住地、營業、以及稅局可能在規定格式內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惟稅局應簡化自僱個人及／專業人員的營業登記和稅務合規要求。

xxx

(G) 必須登記增值稅者。－

(1) xxx

- (a) 過去十二（12）個月的總銷售或收入，除第 109 條款(A)至[(V)](DD)項下免稅項目外，已經超過〔一百五十萬披索（P1,500,000）〕三百萬披索（P3,000,000）；或者
- (b) 有相當理由根據認為其未來十二（12）個月的總銷售或收入，除第 109 條款(A)至[(V)](DD)項下免稅項目外，將會超過〔一百五十萬披索（P1,500,000）〕三百萬披索（P3,000,000）；

(H) 免繳者可選增值稅登記。－

- (1) 根據本第(G)條款不必登記增值稅者，可選擇向對此人總公司有所得管轄權辦事處登記，並繳交第(B)條款的年度登記規費，完成增值稅登記。
- (2) 選擇依據本條款登記之任何人，無權在未來三（3）年取消其第(F)(2)條款項下的登記。

惟，依據 NIRC 第 24(B)條款課稅之任何人，選擇繳納總銷售／收入的 8%稅時不得使用本選項。

為了本法第四篇目的，凡已按照本第(C)條款規定登記增值稅為扣繳稅形式之任何人應稱為「增值稅登記者」，應僅給予一個納稅人稅籍號碼(TIN)。

第 71 條：NIRC 第 237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237 條：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之開立。〔電子收據或電子銷售或商業發票〕。—

(A) 開立—所有應繳納所得稅者皆應在各商品銷售和轉讓、或提供服務地點〔為了〕其金額達〔二十五〕一百披索 (P[25]100.00) 以上，開立正式登記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至少兩聯式〕顯示交易日期、數量、單價含商品內容或服務性質：惟，若開立的收據涵蓋租金、佣金、報酬或規費款項時，應開立的收據或發票，應顯示買方、顧客或客戶的名稱、營業形式（若有）、以及地址：惟，進一步若買方是加值稅登記者時，除了本條款所要求資料外，發票或收據應進一步顯示買方的納稅人稅籍號碼（TIN）。

本法案生效後（5）五年內，以及一旦建立能夠成功儲存和處理必要數據資料系統時，本局即應要求所有大型納稅人服務管轄下出口企業和納稅人，按照財政部根據建議、以及為此目的舉行公開聽證會後所發布的規則和條例，開立電子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取代手開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惟，國稅局應先針對依自行裁量具採用電子系統財務能力之大型納稅人服務項下事業或產業，進行電子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開立試用：惟，國稅局（BIR）必須提交有關先導測試狀態及／或結果報告給 COCCTRP。

應於交易生效時開立正本收據或發票給買方、顧客或客戶，若係從事營業或專業執業時，則應自開立該發票或收據可扣稅年度結束起為期三年，在其營業場所保存該等發票或收據，同時開立人也應在相同期限內於其營業場所保存副本：惟，若係電子收據或銷售或商業發票，則買方、顧客或客戶以及開立人應於上述相同期限內保存其數位紀錄。

在應受獎賞情況下，稅局可以豁免任何人按照本條款規定繳納國內所得稅。」

第 72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四篇第二章項下第 237-A 條款修正案，特此插入宣讀如下：

「第 237-A 條款：電子銷售報告系統。本法案生效後（5）五年內、以及一旦建立能夠成功儲存和處理必要數據資料系統時，本局即應要求所有大型納稅人服務項下出口企業和納稅人，按照財政部根據國稅局建議所發布的規則和條例，透過使用電子銷售點系統、電子式報告本局其銷售數據資料：惟，機器和其他輔助裝置應由納稅人負擔費用：惟進一步，自本法案生效後三（3）年內，應先針對經財政部所選大型納稅人服務項下特別出口企業和納稅人進行電子銷售報告系統試用：惟，最後，國稅局必須提交有關先導測試狀態及／或結果報告給 COCCTRP。

銷售和購買資料的資料處理應遵守第 10173 號共和國法案，又稱為「資料隱私法案」以及 NIRC 第 270 條修正案有關非法洩漏納稅人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保密法的規定辦理。

本局也應根據第 10175 號共和國法案或「2012 年網路犯罪預防法案」，制訂政策、風險管理辦法、行動、訓練和技術，以保護網路環境、組織和數據資料。

第 73 條：NIRC 第 249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249 條：利息。—

(A) 一般性。任何未繳稅額皆應按照貸款、或未付任何金額法定利率兩倍利率，若菲律賓中央銀行無明確規定〔自規定繳款日起至全額付清為止，每年百分之二十（20%）、或可依規則和條例所規定較高利率〕，評定和徵收利息。

(B) 不足額利息。任何應繳稅額不足，如本法所定義名詞，應繳納本條第(A)款所訂利息，利息應自規定繳款日起至全額繳清為止，或一旦國稅局發給通知和要求，以先到者為準，給予評定和徵收。

(C) 違規利息。—xxx」

第 74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五篇第二章項下第 264-A 條款修正案，特此插入宣讀如下：

「第 264-A 條款：未將輸入收銀機器（CRM）／銷售點系統（POS）機之銷售數據資料傳輸至國稅局（BIR）的電子銷售報告系統。納稅人未按照規則和條例要求，傳輸銷售數據資料至國稅局電子銷售報告系統時，應繳交每日違規罰款，每日違規罰款以納稅人當期可課稅年度、兩年前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年度淨所得千分之一（0.1%）或者一萬披索（P10,000），以較高者為準；惟，若在可課稅年度內違規日數合計超過一百八十（180）天時，則應追加處罰納稅人永久關閉；惟，進一步，若未傳輸資料係因不可抗力、或超出納稅人可控制任何因素，則本罰責不適用。」

第 75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十篇第二章項下第 264-B 條款修正案，特此插入宣讀如下：

「第 264-B 條款：銷售抑制裝置之採購、使用、擁有、出售或提供出售、安裝、轉讓、更新、升級、保持或維護。任何人若出售、安裝、轉讓、更新、升級、保

持或維護任何專為或能夠 (A) 抑制建立納稅人必須依既有稅法及／或條例保存銷售交易電子紀錄；或者 (B) 修改、隱藏、或刪除銷售交易電子紀錄、並提供容易存取資料方式而設計之軟體或裝置時，應處以五十萬披索 (P500,000) 以上及一千萬披索 (P10,000,000) 以下罰款，以及兩 (2) 年以上及四 (4) 年以下的刑期：惟，若電子銷售紀錄累積抑制超過五千萬披索 (P50,000,000) 時，應視為經濟犯罪並應處以本條文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

第 76 條：新條款命名為 NIRC 第十篇第二章項下第 265-A 條款修正案，特此插入宣讀如下：

「第 265-A 條款：違反有關燃料標記。所有違反有關燃料標記，除了按照 NIRC 第十篇修正案，第 10863 號共和國法案第 1401 條，又稱為海關現代化與稅則法案 (CMTA)，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罰外，亦應接受下列處罰：

(A) 發現任何人從事銷售、交易、交付、經銷或運輸持有商業數量、未標記燃料供國內使用或銷售時，根據有罪判決，處以下列罰款：

- (1) 第一次犯行，罰款兩百五十萬披索 (P2,500,000)；
- (2) 第二次犯行，罰款五百萬披索 (P5,000,000)；
- (3) 第三次犯行，罰款一千萬披索 (P10,000,000) 並撤銷從事任何貿易或營業執照。

(B) 任何人責成正式燃料標記代理人移轉已標記燃料，並摻雜或稀釋燃料有意出售給國內市場，或者知道佔有、儲存、轉讓或提供出售因該向移轉、摻雜或稀釋而取得的燃料時，應比照前條款所規定方式和程度懲處。

(C) 任何人觸犯下列任何行為時，根據有罪判決，應處以一百萬披索 (P1,000,000) 以上及五百萬披索 (P5,000,000) 以下罰款、以及判處四 (4) 年以上及八 (8) 年以下刑責：

- (1) 製作、進口、出售、使用或佔有燃料標記而無明確權限；
- (2) 製作、進口、出售、使用或佔有仿冒的燃料標記；或者
- (3) 責成另一人或實體觸犯前述兩項中之任一行為。

(D) 任何人為了牽連、歸罪或歸咎任何犯罪目的，而透過任何公然或暗中行為將不論數量的任何無標記燃料、仿冒添加劑、或化學品直接或間接地插入、放置、加入或附在任何人、房屋、動產、庫存，或在無辜個人旁邊，應根據有罪判決，處以五百萬披索 (P5,000,000) 以上及一千萬披索 (P10,000,000) 以下的罰款，

以及判處四（4）年以上及八（8）年以下的刑責。

(E) 任何人依據本法案及其施行細則獲得授權、許可或認證進行燃料測試，卻有意、故意或透過重大疏失發給不實或偽造的燃料測試結果時，應判處一（1）年一（1）天至兩（2）年六（6）個月的追加刑責。

若係執業者，則撤銷其專業執業執照的追加罰責，並且也可依法院判決判處關閉燃料測試設施。」

第 77 條：NIRC 第 288 條修正案，特此進一步修正宣讀如下：

「第 288 條：增值所得處置。—

(A) xxx

(B) xxx

(C) xxx

(E) xxx

(F) 從加速與包容稅務改革（TRAIN）增加稅收。自本法案生效起五（5）年，每年所產生的增加稅收應自動提撥如下：百分之六十（60%）以下撥給基礎結構計畫案，諸如但不限於建設、建設、建設方案；百分之二十七（27%）以下撥給社會減貧措施和投資教育、健康、目標性營養、以及反飢餓專案，供母親、嬰兒和青少年、社會保護、就業、以及住宅使用，優先和直接嘉惠貧戶和近貧戶兩者，包括前三年無條件現金轉撥全國降低貧戶目標系統（NHTS-PR）前七分之一低所得戶；惟，應自本法案生效起為期三（3）年、每個月無條件現金轉撥三百披索（P300）以及百分之十三（13%）以下，提撥菲律賓武裝部隊現代化專案。

自本法案生效起三（3）年期限結束後六十（60）天內，上述專案相關執行代理機構應提交相關專案評估給 COCCTRP。自 2019 年起國家支出專案，應提供符合上述條文規定所委任相關分配細列項目。

自本法案生效起五（5）年結束時，第(F)款項下所有指定條文規定應不復存在，並應將本法案項下所衍生的所有增加稅收計入政府的一般基金。」

第 78 條：報告要求。本法案第 43 條項下相關部門、機構和受益人應提交給菲律賓參議院議長、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以及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有關本條款所指定金額支出之詳細報告，副本提供參眾兩院籌款委員會主席。同樣的應將報告張貼在相關機構官方網站。

第 79 條：實施規則與條例。本法案生效後六十（60）天內，財政部應該根據國

稅局的建議，頒布必要的有效實施規則和條例：惟，若財政部未頒布該規則和條例時，一旦本法案生效，即不得阻止其實施。

第 80 條：可分離性條款。如果本法案任何條文規定後續經宣布無效或違憲時，本法案其他不受影響條文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第 81 條：廢除條款。特此廢除下列法律或法律條文規定，以及在此受影響的人及／或交易應按照 NIRC 第四篇的加值稅條文規定修正案辦理：

- a) 1983 年第 1869 號總統令 (P.D.) 第 13 條第(1)款和第(2)款，在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提供菲律賓娛樂和遊戲公司特許和權力；
- b) 1985 年第 1972 號總統令 (P.D.) 第 3 條修正案，1985 年第 1057 號行政命令 (E.O.) 第 4 條與第 5 條，以及 1985 年第 1064 號行政命令第 4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及稅額扣抵範圍；
- c) 第 6807 號共和國法案 (R.A.) 或 Mati 社區學院轉換為 Davao 東方州立科技學院法案，規定本目的用特許執照，擴大其課程名額、更改其目的方向，以及相關撥款，第 10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d) 第 6847 號共和國法案、或菲律賓體育委員會法案第 18 條和第 19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e) 第 7278 號共和國法案，或經第 460 號總統令所修改之第 111 號聯邦法案修改法修正案、或建立一公營法人團體又名菲律賓童子軍，及定義其權力和增加菲律賓童子軍志工和民主特性目的以及其他目的法案，第 8(d)條款最後一段，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f) 第 7291 號共和國法案或恢復菲律賓退伍軍人同盟先前在第 2640 號共和國法案項下所享有的稅額和關稅獎勵法案，第 1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g) 第 7306 號共和國法案或人民電視網絡公司特許執照法案，第 21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h) 第 7354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2 年郵政服務法案第 14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i) 第 7355 號共和國法案或 Manlilikha ng Bayan 法案第 9(c)條款，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j) 第 7356 號共和國法案或國家文化藝術委員會創立法第 21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k) 第 7371 號共和國法案或 Aklan 農業學院轉換為 Aklan 州立農業學院，以及相關撥款法案，第 7(f)條款，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l) 第 7373 號共和國法案或設立東方 Visayas 科技中學法案第 12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m) 第 7605 號共和國法案或菲律賓州立航空學院特許執照法案第 11(j)條款，有

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n) 第 7653 號共和國法案或新中央銀行法案第 126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o) 第 7875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5 年國民健康保險法案第 14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p) 第 7884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5 年國家酪農業發展法案第 18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以及第 18 條最後一段；
- q) 第 8160 號共和國法案或授予菲律賓大學特許權為了教育和其他相關目的，在菲律賓大學內及其營運範圍內其他地區建造、安裝、操作和維護廣播和電視播放台法案，第 8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r) 第 8282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7 年社會保險法案第 2 條和第 16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s) 第 8291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7 年政府服務保險制度法案第 39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t) 第 8292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7 年高等教育現代化法案第 4(c)和(f)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u) 第 8492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8 年國家博物館法案第 25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v) 第 8502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8 年珠寶工業發展法案第 3(h)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w) 第 8756 號共和國法案第 65 條，有關區域或地區總部豁免增值稅和零稅率，以及貨物和財產銷售或租賃以及提供區域或地區總部服務零稅率，以及第 8756 號共和國法案第 67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惟，在 TRAIN 生效時享有豁免增值稅和零稅率之既有區域總部(RHQs)和地區總部(ROHQs)，將不受影響；
- x) 第 9045 號共和國法案或創立 Batangas 州立大學法案第 7(c)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y) 第 9055 號共和國法案或 Aklan 州立農業學院轉換成 Aklan 州立大學法案第 7(c)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z) 第 9083 號共和國法案或在 Laguna 省聖羅莎市設立聖羅莎科技中學法案第 13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aa) 第 9138 號共和國法案或在設立 Guimaras 州立學院法案第 7(c)和(f)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bb) 第 9141 號共和國法案或 Negros 西方農業學院轉換為州立學院又名 Negros 西方農業學院法案第 7(c)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cc) 第 9497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08 年民航管理局法案第 16 條，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
- dd) 第 9500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08 年菲律賓大學特許執照法案第 25(b)和 c 條款，有關豁免增值稅範圍，以及(d)條款，有關增值稅零稅率範圍；

- ee) 第 9519 號共和國法案或岷答那峨工藝州立學院轉換為州立大學又名岷答那峨理工大學法案第 25(b)和 c 條款，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以及(d)條款，有關加值稅零稅率範圍；
- ff) 第 3591 號共和國法案又稱 PDIC 特許執照，如第 9576 號共和國法案，又稱增加最高存款保險範圍、及其相關事項，以加強監管和行政管理局和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DIC) 金融能力之法案第 8 條，為此目的及為其他目的而修正編號三五九一共和國法案修正案，又稱 PDIC 特許執照法案，其第 17(c) 條款，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gg) 第 9679 號共和國法案或進一步加強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以及為了其他目的之法案第 2 條和第 19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hh) 第 10086 號共和國法案、或透過菲律賓歷史加強人民的愛國心法案第 23 條有關豁免菲律賓國家歷史委員會加值稅範圍；
- ii) 第 9647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09 年菲律賓正規大學現代化法案第 7(b)和(c) 條款，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以及(d)條款有關加值稅零稅率範圍；
- jj) 第 7898 號共和國法案、或如第 10349 號共和國法案所修正擬定修正式 AFP 現代化專案及為了其他目的法案第 17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kk) 第 10801 號共和國法案或海外勞工福利管理法案第 56 條，有關豁免加值稅範圍；
- ll) 第 7900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5 年高價值農作物發展法案第 9(e)(2)和(j)條款，有關加值稅；
- mm) 第 10068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10 年有機農業法案；
- nn) 第 7308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2 年種子產業發展法案第 14(b)條款，有關加值稅；
- oo) 第 8550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8 年菲律賓漁業法規第 35(b)(c)條款，有關加值稅；
- pp) 1976 年總統命令第 972s 號、或 1976 年煤礦發展法案第 16(a)和(b)條款以及第 17(a)條款，有關加值稅和消費稅；
- qq) 第 10817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16 年菲律賓 Halal 出口發展和促進法案第 13 條第 2 段，有關加值稅；
- rr) 第 8479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8 年下游油品工業放鬆管制法案第 9(3)(4)(8) 條款，有關加值稅；
- ss) 第 7103 號共和國法案或鋼鐵工業法案第 6(c)(d)條款，有關加值稅；
- tt) 第 7718 號共和國法案或第 6957 號共和國法案修正案第 10 條款，有關加值稅；
- uu) 第 9275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04 年菲律賓乾淨水法案第 26(B)(3)條款，有關加值稅；
- vv) 第 7279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2 年都市發展和住宅法案第 20(d)(3)條款；
- ww) 第 10884 號共和國法案或加強平衡住宅發展計畫，修改第 7279 號共和國法

- 案又稱 1992 年都市和發展住宅法案目的之修正法案第 20(d)(3)條款；
- xx) 第 8423 號共和國法案或 1997 年傳統和替代藥物法案(TAMA)第 14 條，有關
加值稅；
 - yy) 第 10747 號共和國法案或菲律賓罕見疾病法第 22(b)條款；
 - zz) 第 9003 號法案或 2000 年生態固體廢棄物管理法案第 45(a)(b)(c)條款，有關
加值稅；
 - aaa) 第 10771 號共和國法案或 2016 年菲律賓綠色工作法案第 5(b)條款，有關加
值稅；
 - bbb) 第 7459 號共和國法案或菲律賓投資人和投資獎勵法案第 6 條，有關加值稅；
 - ccc) 第 2067 號共和國法案修正案，或 1958 年科學法案第 24 條有關豁免科學進
步基金會加值稅；以及
 - ddd) 第 9511 號共和國法案或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法案第 9 條，有關加值稅。

惟，根據本法業已廢止豁免加值稅之政府擁有和控制之法人團體、州立大學和學院，以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加值稅義務，應當由年度總撥款法案所規定之稅額支出基金（TEF）負責；惟進一步，賦予州立大學和學院有關其採購和進口豁免加值稅、加值稅零稅率，以及加值稅扣抵特此予廢止，在此受影響交易應按照 NIRC 第四篇加值稅條文規定修正案辦理。

第 82 條：生效。本法案自其在官方公報、或至少在兩（2）家一般流通報紙全文刊登後十五（15）天生效。

已通過。